



第十九章

刑事诉讼法



第十九章 刑事诉讼法

【考情分析】

近3年平均考查分值约5分左右。本章内容较多，但作为程序法，偏记忆性。



第十九章 刑事诉讼法

【教材变化】

本章变动较大，本章新增、删除、调整较多内容，主要集中在刑事诉讼专门机关、管辖立案、起诉等。

新增：

1. 级别管辖中基层人民法院移送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2. 任职回避。
3. 起诉审查期限中监察机关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
4. 法定不起诉的情况。
5. 不起诉案件中的案件撤销。



第十九章 刑事诉讼法

第十九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刑事诉讼参与人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 刑事诉讼管辖
- 刑事诉讼回避
- 刑事诉讼代理
- 刑事诉讼辩护
- 刑事诉讼中的认罪认罚从宽

第三节 强制措施

- 据传
- 取保候审
- 监视居住
- 拘留
- 逮捕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 立案
- 侦查
- 起诉
- 审判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一、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

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特征：

1. 刑事诉讼是由国家专门机关主持进行的国家**司法活动**。

【注意】 公安机关是国家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是司法机关，三者简称**公安司法机关**。

2. 刑事诉讼是专门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

3. 刑事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活动。

4.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二）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专门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法律。

包括：

- ①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及其权力和义务；
- ②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 ③刑事诉讼的原则、规则和制度；
- ④刑事诉讼中收集和运用证据的规则和制度；
- ⑤刑事诉讼程序。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二、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2025年调整】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依照法定职权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国家机关。

1. 公安机关

【基本职权】 大部分案件的侦查权；强制措施的执行权；
刑法的执行权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2. 人民检察院

【地位】 国家的侦查机关之一；国家唯一的公诉机关；专门的诉讼监督机关

3.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的性质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代表国家独立行使审判权。《刑诉法》第3条第1款规定，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4. 法律特别规定的机关或者机构

根据法律规定在办理特定刑事案件中承担刑事侦查、调查等职能的国家机关或者机构，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中国海警局和监狱。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三、刑事诉讼参与人(★★★)

刑事诉讼参与人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一定诉讼权利、负有一定诉讼义务的除国家专门机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人。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一）刑事诉讼当事人

刑事诉讼当事人，是指与案件事实和诉讼结果有切身利害关系，在诉讼中处于控告或者被控告地位的诉讼参与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1. 被害人

被害人，是指其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

【说明1】 在自诉案件中，被害人以**自诉人身份**提起刑事诉讼，称为**自诉人**；

【说明2】 在刑事诉讼中，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称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说明3】 在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中，以个人身份参与诉讼，并与人民检察院共同行使控诉职能的，称为被害人。

【注意】 《刑事诉讼法》中所称的被害人仅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1) 诉讼权利

①对侵犯其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的犯罪行为以及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要求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犯罪、查证犯罪、惩罚犯罪，保护其合法权利。

②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③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请求人民检察院责令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④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服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⑤如有证据证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于侵犯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不予追究的，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⑥对司法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和人身权利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⑦有权申请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及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回避。

⑧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⑨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

⑩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2) 诉讼义务

- ①如实向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陈述案件事实，如果故意捏造事实，提供虚假陈述，情节严重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②接受司法机关对其进行人身检查；
- ③接受司法机关传唤，按时出庭参加审判；
- ④在法庭上回答提问并接受询问和调查；
- ⑤遵守法庭纪律等。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2. 自诉人

自诉人，是指以个人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被告刑事责任的人。通常情况下，自诉人是该案件的被害人，或者是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

【注意】自诉人是**自诉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在诉讼中执行控诉职能。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1) 诉讼权利

- ①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 ②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 ③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
- ④有权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以及书记员、鉴定人、翻译人员回避；

⑥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件后，对于因为客观原因不能取得并提供的有关证据，自诉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可以依法调取；

⑦有权对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上诉；

⑧有权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申诉。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2) 诉讼义务

①承担举证责任，对自己的主张和请求应当提供证据证明；

②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伪造证据，如有违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③按时出席法庭审判。

【注意】自诉人经**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将按照撤诉处理。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对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人在不同的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两种不同称谓。

在公诉案件中，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以**前**，是犯罪嫌疑人；在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以**后**，是被告人。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1) 诉讼权利

①辩护及委托辩护的权利。

②在侦查期间，犯罪嫌疑人可以获得辩护律师为其提供的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并提出意见。

③有权拒绝辩护人继续为其辩护，有权另行委托辩护人。

④有权要求具有法定应当回避情形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回避。

⑤被告人有权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就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作出陈述和辩解。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⑥被告人有最后陈述权。

⑦对于公安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要求解除。

⑧在侦查中，对于侦查人员提出的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权拒绝回答。

⑨对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所作的没有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裁定或者判决，有权提出上诉。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⑩对于各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有权提出申诉。

⑪有权对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或者人身侮辱的行为提出控告。

⑫在依法告诉才处理的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中，作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对自诉人提起反诉。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2) 诉讼义务

①应当如实回答侦查人员的讯问；

②接受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的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活动，不得逃避；

③不得进行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以及干扰证人作证等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

④按时出席法庭审判；

⑤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二）其他刑事诉讼参与人

其他刑事诉讼参与人，是指刑事诉讼当事人以外的、根据法律规定和诉讼需要而参加诉讼活动的人。

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注意】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不包括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审判人员包括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1.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时，享有申请回避、提出上诉等独立的诉讼权利。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2. 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注意】“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3. 辩护人

辩护人，是指依法接受委托或指定，参加诉讼并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进行辩护的诉讼参与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1-2人作为辩护人。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4. 证人

证人，是指当事人以外的、就自己知道的案件情况向司法机关作证的人。证人只能是自然人，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5. 鉴定人

鉴定人，是指受司法机关的指派或者聘请，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的诉讼参与人。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6. 翻译人员

翻译人员是接受司法机关委托，在刑事诉讼中进行语言、文字翻译的诉讼参与人。

翻译人员也不能同案件有利害关系。凡是依法**应当回避的，必须回避。**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例题-单选题】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属于诉讼参与人的是（ ）。

- A. 鉴定人
- B. 证人
- C. 书记员
- D. 辩护人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础

答案：C

解析：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